

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

西北矿业字〔2024〕308号

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关于双欣矿业3(51)采区联合试运转延期的 批 复

双欣矿业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3(51)采区联合试运转延期的请示》（内双欣矿字〔2024〕60号）已收悉。经矿业公司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你公司自2023年5月11日起按照《关于2022年全区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》（内能安监二字〔2023〕132号）要求停止了3(51)采区内所有生产活动，停产前累计联合试运转3个月。根据《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》“联合试运转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”的要求，同意你公司

3(51)采区联合试运转延期，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。



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4日

西北矿业公司综合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
